#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補字第1757號

原　　告　天藍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鈴財

上列原告與被告綠鼎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即鑫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貨款事件，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經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00萬元（壹佰萬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0,900元（壹萬零玖佰元），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伍佰元），尚應補繳10,400元（壹萬零肆佰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繳，將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鄧雅心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許清秋